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

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優缺點紀錄摘要表

受考 考核 機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北 區 水 資 源 局	103 年 10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核心設施及一般設施供民眾使用，並指派專人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協助引導民眾，另設置服務紀錄簿以為檢核。 2. 辦公場所整潔明亮，環境綠美化完善。 3. 石門水庫五十週年慶，透過一系列活動(影片徵選、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健走)、新聞稿及廣播雜誌宣導廣告等，尤其監測廊道活動宣導效益極大，服務行銷效果大。 4. 機關內部實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91.9 分，成績優良。 5. 民眾意見回應均列管追蹤，針對不滿意部分持續處置。除針對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滿意度調查外，另結合官網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80%。 6. 組織內部創新機制相當用心，由一級主管主持創新會議，透過各單位集思廣益，提出讓服務品質提高、創新的服務規畫之方案。 7. 創新項目多元，包含眷舍文化性資產活化利用、深入偏遠無自來水到達地區舉辦水權申辦說明會、開放公共空間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等 1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服務鈴設置不明顯，且聲音不大。 2. 針對原住民地區部落申請簡易自來水案件，請持續推動並予輔導，協助取得合法之用水。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北 區 水 資 源 局		<p>8. 服務措施持續檢討改善，102 年缺失已修正；自行考評之建議改進事項亦列管追蹤。</p> <p>9. 創新措施—眷舍文化性資產活化利用，不僅活化閒置資產，避免閒置浪費，同時引進民間資金增益收入，亦可透過相關文創、影劇拍攝達宣傳機關之效，在效能方面值得肯定。</p> <p>10. 新增 e 管家平台提供參訪申請流程及介接水利署 RSS 最新消息服務。</p> <p>11. 於網站首頁 > 便民服務 > 加強為民服務，公告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績效總報告，讓民眾對政府服務有感。</p>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中 區 水 資 源 局	103 年 9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台派駐保全人力服務，服務態度親切，主動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 2. 每月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上半年平均分數為 90.76 分。 3. 妥善規劃並辦理業務宣導活動，103 年度已利用媒體宣導節水及防汛等 12 次。 4. 現場提供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追蹤民眾滿意度及意見，並予整理、分析做為日後改善之參考。並將為民服務考核計畫和考核結果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5. 針對臺灣水資源館辦理民意調查，並分析及改善，整體獲得「滿意」以上評價。 6.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該局對外網頁上。除有公開服務措施、FAQ、機關活動、文宣品、出版品外，另提供集水區範圍查詢、湖山水庫計畫之執行進度公告等其他重要資訊。 7. 抽查網站（頁）資訊內容及連結抽測正確件數達 14 件以上。 8. 機關網站（頁）資訊除提供檢索服務外，亦提供網站地圖、水情查詢及營運報表查詢等功能。 9. 機關網站(頁)以 HySearch 提供網站內基本查詢，以 Google 提供網站內進階查詢，多樣的查詢搭配 Google 強力網頁搜尋機制，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盥洗室無放置定期檢查表。 2. 較缺乏創新增值服務構面之作法與規劃。 3. 首頁查詢的「一般查詢」內的相關資訊有非屬該局相關資訊。HySerarch 後無法重新查詢。請確認超連結網址。所設網站專頁與民眾互動回應次數仍待加強。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中區水資源局		<p>使用者便捷找到所需要的資料。</p> <p>10. 有提供「集水區範圍查詢」、「參訪申請」，及「水庫歷年年報」等線上服務且有民眾使用。</p> <p>11. 將「參訪申請」電子表單申請網頁公布至「e管家」，除將該局線上服務措施擴大周知層面外，將積極地增加線上服務之能見度。並提出電子表單以簡化相關申請工作。</p> <p>12. 以提供 YouTube 提供該局簡介及實際工程等相關影片，除讓民眾觀看外，亦提供電子參與動管道。</p> <p>13. 提供「電子留言版」、與最新消息的「心情回饋」機制，增加與民眾的互動；此外，亦在 Facebook 上建立「水啦」的粉絲專頁，增加互動層面，且均有實際回應。</p> <p>14. 有提供最新消息的推文，並以推文方式提供電子參與。</p> <p>15. 辦公區大廳設置水權申請流程簡潔明瞭。</p> <p>16. 水權登記網頁置於首頁便民服務項下一目了然。水權登記申請滿意度調查表回收率高。</p>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南 區 水 資 源 局	103 年 10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場所整潔明亮，一般設施、核心設施及環境綠美化完善。 2.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4%。 3. 曾文水庫環境教育課程已辦理 79 場，結合水資源及節水政策宣導，提升民眾對水資源愛惜與認識。 4. 透過公民參與，主動關心那瑪夏鄉在地民眾，以支持在地產業及積極鼓勵公民參與的方式，以雙向溝通並取得平衡點，讓民眾原本與政府對立的態度轉變為合作支持的方式。 5. 公開服務措施、FAQ、機關活動、文宣品、出版品，另其他重要資訊 1 種以上。 6. 網站除檢索功能外，亦提供網站地圖及全站搜尋等檢索功能。 7.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公開且已公開資訊比率達 100% 以上，並於網站(頁)設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 8. 公開服務措施、FAQ、機關活動、文宣品、出版品，另其他重要資訊 1 種以上。除民眾意見反映及討論區外，另提供電子參與 2 種以上，且有互動機制及實際回應。 9. 水權申請案確實依作業流程辦理，核辦日數皆能符合相關規定。水權或臨時用水執照屆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燕巢地區廁所未設置清潔紀錄表。 2. 燕巢地區未設置民眾洽公休息閱報區。 3. 燕巢地區洽公區入口處無明顯設置申請案件申辦流程圖。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南 區 水 資 源 局		<p>前，主動發文通知水權人辦理展限，提供便民服務。並發申請滿意度調查問卷，獲得民眾非常滿意之評價。另全球資訊網網站，可查詢水權申請案办理流程，及訂有標準作業時間，並提供申請問卷追蹤民眾滿意度及意見。</p>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一 河 川 局	103 年 10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環境整潔，一般設施及核心設施完備，服務台、申辦須知等均設置雙語標示。 2. 舉辦「珍愛宜蘭水」攝影比賽活動，加深治水成果及防汛概念。 3. 推動安農溪認養，以公私協力之方式增加當地民眾認同整治成果及共同參與感。 4. 舉辦「科技防汛-首啟動無人飛行載具空拍」記者會，宣導防洪治水效益。 5. 網站「便民服務-線上申辦」連結「河川便利通」網頁，說明各類申請流程。 6. 服務台牆面有公佈河川公地使用各類型申請流程圖表。 7. 有專責承辦人回復民眾意見及辦理相關作業。 8. 提供申請問卷追蹤民眾滿意度及意見。 9. 政府資訊公開完整且持續更新。 10. 最新消息與公告事項均及時更新，並宣導河川治理理念，成效顯著。 11. 辦理珍愛宜蘭水宣導活動，得獎作品展示於網頁，可激發大眾愛鄉愛土愛水之情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禮貌測試之總機人員部分應每次皆測試。 2. 建議將網站內有關為民服務之相關資訊予以整合，俾利民眾查詢。 3. 洽公區入口處設置之申請案件申辦流程，部分內容未更新，請查明修正。 4. 「電子發票應用推廣活動網」、「網路闖關遊戲」圖示連結有誤，建請加強網站查核之頻率，以完備網站連結正確性。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二 河 川 局	103 年 10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樓設有愛心服務窗口，並能適時提供服務與解說。 2. 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均能審酌處理與回覆。 3. 服務台上班時間除由現職人員及替代役提供各項諮詢及引導服務外，中午不打烊，安排各主管及替代役輪值。 4. 該局已建置河川使用申請案件到鄉服務之機制（民眾可免除舟車奔波，於自己住所附近，即可向二河局派駐之專人申辦服務）。 5. 每季定期實施為民服務自行考核及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建立考核紀錄並分析。 6. 於網站設置「政府公開資訊」專區，公開之資訊符合完整且持續更新。 7. 「下載專區」種類豐富實用且頁面功能友善、便利，有效提升便民服務的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為民服務窗口，惟未提供民眾填寫服務問卷調查，建議善用民眾回饋問卷調查表，據以評析，俾後續改進方向。 2. 盆栽枯死未整理有待改進。 3. 廁所燈光開關鈕標示不清楚；哺乳室及殘障廁所明亮度不夠。 4. 所連結的網站約有 3 個無法正確顯示網頁。 5. 「最新消息」較久未更新。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三 河 川 局	103 年 10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辦公室4樓設置洽公民眾休息區及員工公開閱覽室，備有書籍與雜誌供民眾與同仁使用，使辦公室空間能妥善利用。 2. 一般設施及核心設施完備，且有專人管理。 3. 1樓設申請服務櫃檯提供專人服務與解說。 4. 主動對外發布新聞稿計3件，宣導施政內容及澄清負面訊息。 5. 替代役協助花東新村學童課後輔導作業，發揮敦親睦鄰，服務社會精神。同時為維護環境及服務社會，於每週一下午於該局前草湖溪進行淨灘。 6. 1至6月份民眾對三河局洽公環境滿意度達86%以上，電話禮貌測試每3個月實施無預警抽測，1至6月份共測試52次，平均分數達95分，並將測試結果知會各課室，依優缺點進行檢討改進，並按時公佈於該局公布欄及機關為民服務-考核結果網站。 7. 辦理川說康橋實踐愛護河川行動，藉由畫筆記錄美麗旱溪，活動另安排有獎徵答，使學童在有趣的互動式徵答中，加深對旱溪排水的瞭解。 8. 主動下鄉設臨櫃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辦理河川公地申請等業務，取代民眾線上服務申辦，作法創新可取。至考核日止，下鄉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相關資訊，建議應隨時注意連結之有效性及時效性。 2. 申請人以書信申請案件時，建議主動告知申請人，目前已受理案件並告知相關辦理情形。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三河川局		<p>逾 20 次。</p> <p>9. 辦理推廣行銷活動(如愛護河川活動及繪畫比賽等)提升民眾對線上服務之認知與回應情形。</p> <p>10. 於網站(頁)已設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p>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四 河 川 局	103 年 10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台每日輪值 2 人次，每週 10 人次之輪值頻率，並規劃警勤室、服務台輪值、走動式管理等為民服務措施。 2. 1-9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 19 次，平均分數為 92 分。 3. 103 年度已辦理「工程安衛缺失檢討與提升對策」等 15 場員工水利教育訓練。 4. 為提升民眾對機關施政及服務的認知，已辦理如「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期間芳苑淹水地區改善措施」地方說明會等 7 場各項公聽會及說明會。 5. 成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招募志工人數已達 240 餘人，協助掌握災情並立即處置。 6. 推動替代役辦理關懷社區服務，如協助衛生所萬人健檢活動、協助國小課後輔導等，以實際行動推動友善性服務。 7. 委託地方鄉鎮公所協助設櫃受理河川公地申請業務，以提供民眾不便到局辦理之便民措施。 8. 於網站（頁）已設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 9. 該局於今年辦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下鄉受理河川使用申請服務，其便民措施受到地方民眾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再強化推廣行銷活動提升民眾對於線上服務的認知。 2. 便民服務之內容應以一般民眾關心議題為主，例如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與一般民眾較無相關。 3. 洽公服務台所標示之申請規定，請依最新規定修正。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五河川局	103 年 10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場所整潔明亮，設施指引皆標示雙語，一般設施、核心設施及環境綠美化完善。 2.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查考及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建立查考紀錄。 3. 舉辦「雲嘉南地區魅力河川~舞河之美」繪畫及攝影比賽活動、嘉義市興安國小戶外參訪等，宣導民眾珍惜水資源及河川環境教育向下紮根。 4. 截至 10 月底舉辦 2 場次記者會。至 9 月底止辦理公聽會 13 場次。 5. 宣導本署或其他公務網站便民及利民訊息。 6. 宣導本署「河川便利通」方便民眾申請作業。 7. 該局於今年辦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下鄉受理河川使用申請服務，其便民措施受到地方民眾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網網站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申辦案件資訊，建請定期更新。 2. 洽公服務區旁之看板，申請流程圖之限辦天數，請依最新規定修正。 3. 建議加強創新服務作為。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六河川局	103年11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設施及核心設施完備，指引設施及申辦流程皆以雙語標示，環境綠美化完善。服務台午休不打烊。 2. 每月實施電話禮貌測試4次，並建立紀錄。 3. 至9月止主動辦理工程施作公聽會10場次。 4.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5. 網站提供民意調查及人民陳情與案件回覆功能。 6. 值班櫃檯有提供承辦單位電話，且於服務場所及機關網站（頁）均有公布標準處理流程。 7. 案件查詢管道有提供現場、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 8. 機關受理案件後提供申請人收件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資訊網站未置放103年為民服務自行評核資料。 2. 網頁有關申請事項規定，應定時檢討更新，並有無法超連結之情形。 3. 受理使用申請處，應加設標準流程看板，訂定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時間，並於大樓外加設引導標示，以利民眾前往。 4. 建議加強創新服務作為。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七 河 川 局	103 年 9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場所內外環境整潔，且一般設施及核心設施完備；服務台提供各種申辦書表、填寫範例及宣導資料，並準備老花眼鏡，提供民眾方便使用。 2. 一樓入口設有殘障坡道設施，且設有愛心服務鈴，服務人員適時提供服務與解說。 3. 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及陳情案，均訂有標準作業時間，並依時限完成。 4. 針對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進行評分，以改善服務措施。 5. 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建立測試紀錄並據以檢討改進。 6. 透過說明會集合當地民眾提供資訊，以雙向溝通方式取得平衡點，共同研擬決策，獲得較佳的解決方案，並使決策有其永續性，且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化解對立狀況。 7. 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巡迴高雄市大樹區、大寮區、屏東縣九如鄉、新園鄉、萬丹鄉等五個鄉鎮區，辦理河川使用申請案件到鄉受理服務，便民措施受到民眾肯定。辦理同時，適時應用媒體宣導，告知民眾高屏流域河川區域內土地易遭洪流變遷，為減少民眾災損，建議民眾種植短期作物為優先考量，貼心服務受到地方民眾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加強創新服務作為。 2. 請將相關考核結果登載於機關網頁，並隨時更新網頁。 3. 請服務臺值勤人員每日登錄值勤紀錄簿並詳加記錄。 4. 為民服務窗口未提供民眾填寫服務問卷調查，建請善用民眾回饋問卷調查表，據以評析，俾後續改進方向。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七河川局		<p>8. 已納入本署共用版網站架構，政府資訊公開完整，且增加【個資檔案資訊】專區並定期更新，落實個資法相關規定。</p> <p>9. 更新網站「便民服務」之「加強為民服務」中相關規定，可藉此提升線上服務量能與績效。</p>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八 河 川 局	103 年 11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舒適明亮的洽公場所，一般設施及核心設施完備。 2. 服務台每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由替代役輪值，午休不打烊。每星期五下午有退休志工，為洽公民眾提供詢問服務。 3. 實施「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活動，協助清理周遭社區。 4. 設有民眾意見反映及討論區，提供電子民眾信箱及全民督工電子參與與反應。 5. 針對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書，於三個月前公文提醒，並於申請單書上重要欄位標示「紅字」，以利民眾識別。 6. 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於網站，詳實提供承辦單位及電話，於服務場所及機關網站（頁）公布標準處理流程，主動告知申請人處理程序。同時在服務台及辦公室牆面均有公佈河川公地使用各類型申請流程圖表。 7. 專責承辦人依申請案，回復民眾意見及辦理相關作業。受理案件後，提供申請人收件確認訊息，並可接受民眾查詢公文進度。 8. 網站資訊內容及連結抽測均正確並提供機關網站資訊檢索服務。 9. 服務措施資訊、機關活動周知度良好。並提供線上申辦、民意調查、意見信箱等電子參與方式，電子參與多樣性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鈴按壓後，未見服務人員出來協助。 2. 廁所未見清潔記錄表。 3. 服務台未建立人員服務紀錄簿。 4. 建議加強辦理下鄉服務工作。 5. 建議加強創新服務作為。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九河川局	103年11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查考及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以檢視服務人員態度，並建立詳細查考紀錄。 2. 至9月底止，已辦理工程相關公聽會6場次。並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地方說明會2場次。 3. 截至10月止，已辦理9次施政成效之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 4. 網站「便民服務-線上申辦」說明各類申請流程，並連結「河川便利通」網頁。 5. 服務台及辦公室牆面均有公佈河川公地使用各類型申請流程圖表，亦備妥相關空白表單。 6. 有專責承辦人回復民眾意見及辦理相關作業。 7. 網站資訊標示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服務，友善度佳。 8. 關網頁資訊內容及連結正確且提供相關檢索服務。 9. 設置民眾電子信箱及局長有約，以處理民眾抱怨案件。 10. 網站設計符合無障礙的標準，並提供便捷鍵(Accesskey)的設定，幫助障礙人士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於網站說明頁提供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俾利尚有疑義之民眾洽詢。 2. 建議加強創新服務作為。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十 河 川 局	103 年 10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優雅且綠美化佈置良好，核心及一般設施完備。 2. 按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且紀錄完整，以建立機關優質的服務形象。 3. 廁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於內部設置座墊，以方便身障人士使用。 4. 一樓川堂備有志工服務台，提供民眾在申請案件時，國、台、客語服務與解說。 5. 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水利設施成果。 6. 製作「防洪治水全記錄，川閱淡水河」一書，讓民眾了解整個淡水河系的防洪治理規劃。 7. 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均能審酌處理與回覆。 8. 網站「便民服務-線上申辦」連結「河川便利通」網頁，說明各類申請流程。 9. 服務台牆面有公佈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流程圖，亦備妥相關參考表單。 10. 提供申請問卷追蹤民眾滿意度及意見，並有專責承辦人回復民眾意見及辦理相關作業。 11. 適時更新發布「最新消息」與「公告事項」，以利民眾了解施政之內容及措施。 12. 網站設置「政府資訊公開」與「便民服務」專區，資訊公開完整且持續更新，俾利民眾了解政府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台值勤簿，沒有給主管簽章審閱。 2. 雖有設置哺乳室，但無標示指示標誌。 3. 建議將網站內有關為民服務之相關資訊予以整合，俾利民眾查詢。 4. 建議依該局業務性質，於服務台設置相關類型民眾申請案件之申請流程。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管 理 局	103 年 9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辦公環境整齊、清潔、定期更換綠美化相關佈置；核心及一般設施完備，且定期檢查，確保相關物品品質。 2. 該局 5 至 9 月份機關整體洽公環境及機關提供服務設施問卷滿意度皆達 95%；民眾洽公服務禮儀、民眾洽公服務人員問題回應及民眾洽公電話禮貌問卷滿意度更達 100 %。 3. 該局人員皆佩掛識別證，服務台人員由現職人員及替代役 2 人提供各項諮詢及引導服務。中午皆有執勤人員服務，並安排各主管部定時巡查。 4. 服務台紀錄及相關定期檢查皆有完整紀錄。 5. 會客室空間充分利用，除了提供民眾休息外，亦可成為民眾諮商空間。 6. 辦理小尖兵培訓營及親子探索水源之旅等，在課程中讓民眾了解水源水質的重要性，以達水資源的環境教育目標。 7. 該局內部不斷有創新機制，每四個月皆有三項以上的服務創新提案，來與社區及民眾互動，相當用心，如建置「好水，源來有您」行動 APP 服務，結合商家優惠，景點介紹及圖像下載等，推廣民眾對水源特定區的支持與互動。 8. 該局電話禮貌測試，皆有定期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哺乳室空間規劃，希望能夠獨立使用，避免使用者不便。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管 理 局		<p>專責人員測試，並請相關課室提供相關測試的題目，進行有系統建立題庫，以利測試人員出題，5-9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平均成績 95 分，並公佈該局網站。</p> <p>9. 網站提供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業務活動之最新資訊，有助於民眾了解施政內容。</p> <p>10. 建築管理 e 櫃台線上申辦系統增加五項之線上申請服務，精進線上服務內容，提昇便民服務績效。</p> <p>11. 強化員工服務及管理相關訓練 5-9 月份計專題演講等共 9 次訓練講座。</p> <p>12. 辦理「三十而麗，護水永續--30 週年感恩及水資源宣導大會」、「行到水源處，發現桃花源—新店區水源保育淨山活動」、「行到水源處，發現桃花源—雙溪區水源保育淨山活動」及「水源保育與回饋一起來! 打卡分享拿好康」等活動。</p> <p>13. 辦理「赴龜山國小、屈尺國小及青潭國小推廣該局編列之水源保育教材及教具」、「北水源特定區蝶類、魚類、蕨類生態及坪林自然步道等主題辦理生態保育系列講座計 3 場次」、「水源保育小尖兵培訓營」、「大手牽小手探索水源親子之旅 2 梯次活動」、「水源保育教師研習營 2 梯次」及與 NGO</p>	

受考機關	考核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管 理 局		<p>團體公私協力交流第6次會。</p> <p>14. 機關網頁設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p>	